

人類大腦 凌殷



選擇用禁斷的方式，真的能夠徹底阻絕慾望嗎？會不會在某一天初嘗滋味後、絕地反撲？人類的慾望是天生內建、無需教導的，反而「克制」才是需要不斷練習的能力，可怕的是，你一旦嘗過慾望的滋味後，這渴求就不會再輕易地消失了。

「家長模式」這回事，出現在手機、電腦等一切的工具之上，讓家長可以放心讓小孩使用這些產品接觸世界，但可以免受「有害」的內容「侵害」，任何色情、暴力、粗言都都可以拒諸門外，把他們好好保護起來，置身於「消毒」的世界。《黑鏡》第四季當中的《天使方舟》(Arkangel)，正是將這種家長模式放大，不只是外置於某件產品之上，而是將家長模式注入小孩的腦中，他們眼中看見的世界，可以被家長模式屏閉，將「有害」的畫面消毒，任何色情、恐怖與暴力都打格，家長更可以直接從監視器看到小孩的雙眼正在看什麼，他正在什麼地方！

身為家長的我看到心寒，由剛開始懷孕時已決心不做怪獸家長，

但當實戰後發現自己不多不少也會受外界影響，只好盡量提醒自己不要越過底線。我和老公的協議是家中盡量低智能。所以平常在家不多看電視，因擔心節目粗製濫造，血腥暴力，言詞低俗，又怕他牙牙學語時不小心學到不當用詞。電視在家彷彿變了裝飾品，平時只會給他看卡通光碟或動物頻道，要等到他睡着了我們兩口子才可安安靜靜坐下看套電影。家中老公只有一個桌上電腦，也不大會在他面前用。

「黑色的鏡子」無處不在，它們就是你手機與電腦的螢幕，街口監視錄影器的鏡頭。任何你認為可以透過它看見世界的東西，都會反過來看見你。而它是否哪天會反客為主，則是必須時時留意的問題。

我們正在邁過人類科技發展的一個奇點，唯一可以預見的就是科技能夠給我們帶來的應用和實現會遠超我們之前的想像。但既然有科技公司們不遺餘力的為科技好的一面奔走相告，那麼有《黑鏡》這樣一個哪怕是批評為「被害妄想」和「歇斯底里」的反科技思考也是好的。

畢竟，我們都不希望看到，人類最終的命運是自己製造出來的科技迅速消滅殆盡。

洛陽文化新名片——實景史詩劇《武則天》

郭閃閃



旅遊與文化有着天然的聯繫，旅遊是文化的形和體，文化是旅遊的根和魂。近年來，文化與旅遊結合的趨勢越來越明顯。提起特色文化旅遊，縱然不能錯過洛陽這座源遠流長的千古名城。洛陽是華夏文明發源地之一，中國四大古都之一，「河出圖、洛出書

」，道學發源於此、儒學興盛於此、理學光大於此，四大發明中的指南針、造紙術、印刷術都誕生於此，洛陽是我國建都最早、歷時最長、朝代最多的都城。

如今，到了洛陽，你不禁會感嘆：這座歷經歲月滄桑的城市面容正在神奇般地煥發着青春的氣息，悠久深遠的歷史文化竟與現代時尚如此巧妙地結合在一起。

洛陽首部大型山水實景史詩劇《武則天》

正是在文化與旅遊的碰撞與融合下應運而生。這部劇以武則天長期生活的地方——洛陽為歷史背景，通過智取龍幸、後宮爭鬥等十多個故事，演繹這位中國歷史上代女皇從十四歲入宮到八十二歲去世的一生。

這部劇的一大特點便是將武則天這位歷史人物與地方特色的歷史文化有機地結合起來，運用現代聲光、電控模型、電技術、舞美技術，將洛陽最珍稀的世界文化遺產龍門石窟盧舍那佛的雕鑿過程藝術再現，讓龍門石窟的盧舍那大佛「睜眼了、笑了、活了」。除此之外，還融入了牡丹、洛陽方言等地道的「洛陽元素」，都讓觀眾眼前一亮。

筆者觀看此劇時，與其說是在了解一段歷史、幾則故事，倒不如說被激起了內心的某種情懷，為其所蘊含的獨特文化魅力所震撼，更切身體會到中華民族特有的精神追求和文化自信。從媒體的報道了解到，《武則天》自去年四月試演以來，大半年的演出獲得了諸多好評，觀眾累計達到上萬人次，已然成為繼白馬寺和龍門石窟之後洛陽旅遊市場上的另一張富有人文氣息和歷史文化的新名片。



▲《武則天》結合洛陽實景及歷史文化

作者供圖

一個女人的史詩 沈言



三毛的人生雖然短暫，卻經歷了常人無從企及的跌宕起伏，童年榮耀、少年灰暗、青年多舛、中年悲涼，儼如一部驚心動魄的奇女子史詩。

她自言：「有時候，我多麼希望能有一雙睿智的眼睛能夠看穿我，能夠明白了解我的一切，包括所有的斑斕和荒蕪。那雙眼睛能夠穿透我的最為本質的靈魂，直抵我心靈深處那個真實的自己，她的話語能解決我所有的迷惑，或是對我的所作所為能有一針見血的評價。」為此，她窮其一生，都在尋找，從自閉到自戀，從自我放逐到自我救贖，終於，在生命的最後一刻，她獲得了自我解放。

童年時期，原名「陳懋平」的她，因不識書寫「懋」字而自行省略，改名「陳平」，小小年紀便如此桀驁，似已為不平凡的一生埋下伏筆。

少年時期，她毫不掩飾地表達真實內心，不落世俗窠臼，曾經夢想長大做一個拾荒者，「一面工作一面遊戲」，志在將「蒙塵的好東西再度發掘出來」，卻被老師斥責和打壓。她曾經逃學去大墓地讀閒書，曾經離家去小琉球閒遊蕩。數學白痴的她，因遭遇老師質疑作弊的當眾塗墨羞辱，於灰色陰影下罹患抑鬱症，最終休學在家，卻意外在文學藝術中，鳳凰涅槃，重獲新生。

青年時期，她遊歷歐美，不停地尋找愛、逃避愛、重逢愛，沐浴愛河卻又痛失所愛，情路坎坷，命運多舛。她的戀曲集合了異國戀、忘年戀和姊弟戀，最終卻都幻化作陰陽相隔的生死戀。唯一的婚姻賦予她生命的激情與文字的熱力，一如她在《撒哈拉的故事》中所說：「每想你一次，天上飄落一粒沙，從此形成了撒哈拉。每想你一次，天上就掉下一滴水，於是形成了太平洋。」然而，美好的愛情卻轉瞬即逝，荷西意外喪生，殘忍地將她

從天堂打入地獄。

中年時期，她一直活在喪夫之痛中。儘管已經功成名就，但功名利祿於她只是浮雲，決非真正所求。事實上，當曾經的繁華化作荒蕪，她比煙花還要寂寞。一如她在《夢裏花落知多少》中所說：「荷西在婚後的第六年離開了這個世界，走得突然，我們來不及告別。這樣也好，因為我們永遠不告別。」我迎着朝陽站在大海的面前，對自己說，如果時光不能倒流，就讓這一切，隨風而去吧。」

她曾說：「我來不及認真地年輕，待明白過來時，只能選擇認真地老去。」然而，她卻食言了，將尚未來得及老去的韶華，決然交付死神。然而，無論在或不在，她都是世人的焦點。

張樂平說：「看她那樂觀、多情而又有正義感，有時又顯出幾分孩子氣，這倒真有幾分像我筆下的三毛。」

梁羽生說：「我本來不想把這種已經變得俗氣的銜頭加在三毛身上的，但想想又沒有什麼更適合的形容，那就還是稱她為奇女子吧。奇的正面意思是特立獨行，按辭海的解釋，即志行高潔，不肯隨波逐流之謂也。」

白先勇說：「三毛創造了一個充滿傳奇色彩瑰麗的浪漫世界；裏面有大起大落生死相許的愛情故事，引人入勝不可思議的異國情調，非洲沙漠的馳騁，拉丁美洲原始森林的探幽——這些常人所不能及的人生經驗造就了海峽兩岸的青春偶像。」

賈平凹說：「三毛不是美女，一個高挑身子，披著長髮，攜了書和筆遊歷世界的形象，年輕的堅強而又孤獨的三毛對於大陸年輕人的魅力，任何局外人作任何想像來估價都是不過分的。許多年裏，到處逢人說三毛，我就是那其中的讀者，藝術靠征服而存在，我企羨著三毛這位真正的作家。」

奇女子的傳奇史詩，注定成為千古絕唱。

鬍鬚的命題

白頭翁



其實男人的鬍子就是一部編年史，古今中外概莫能外。

在中國真正審視男人鬍子的「群眾運動」，當始於上世紀五十年代前期。那個時候不知因為什麼，全國上下，幾乎所有公共場所都懸掛上馬恩列斯毛的大幅照片。幾乎所有四十後、五十後的人都曾經站在那一排偉人像前恭恭敬敬地瞻仰着。被人們看得最久，看得最認真，也看得最不理解的是馬克思和恩格斯的鬍鬚。不光是我們這群小屁孩感到迷惑和不解，就是那些自喻馬克思主義的忠誠戰士，發誓死後要去見馬克思的革命老前輩也深感神奇，馬克思為什麼留那麼大的鬍子？如果遇到吃麵條喝麵湯啃西瓜怎麼辦？據說這個看似簡單的問題，在當時沒有一個人能回答。有人私下悄悄地說為什麼不把那些礙事的大鬍子剃掉？馬克思創造了馬克思主義，難道馬克思不明白這個道理？

十八、十九世紀，在歐洲的「鬍壇」上，可謂是群星璀璨，與歷史同輝。馬克思、恩格斯的大鬍子夠雄偉、夠壯觀的，但比他們二位的大鬍子更大、更濃、更密、更有特色，更值得顯擺的繁若星空中。像馬克思非常尊重並稱之為老師的費爾巴哈，他的大鬍子比恩格斯還長還濃還密還雄壯。馬克思雖然寫過《關於費爾巴哈的提綱》批判他的形而上學的唯心主義，但費爾巴哈對馬克思的影響是任何人包括馬克思和恩格斯都從不否認的，當費爾巴哈已是飄胸大鬚，走到哪裏，到哪裏講學都驕傲自豪地擺動自己的大鬍子時，馬克思和恩格斯還是「嘴上沒毛」，他們的眼神中充滿了羨慕和崇敬。

像被譽為歐洲畫壇「印象派」代表人物和創始人莫奈，其大鬍子堪比恩格斯。即使他窮得一文沒有討吃要飯，鬍子的尊嚴還在。當時在歐洲畫壇、文藝評論界著名的畢沙羅的大鬍子也雄居一派，可謂未見其人，先見其鬚。至於像高更、屠格涅夫、托爾斯泰、雨果等等，每個人的鬍子都獨領風騷。挪威現代戲劇之父易卜生的鬍子留得讓人大跌眼鏡，易卜生蓄的是「方鬍子」，他是把兩頰的鬍子任意往外撇，「海底鬍」只留出寸許，然後和兩頰濃密的鬍子拉齊找平，自鼻孔以下形成長方形的鬍子。而達·芬奇的鬍子在眾「鬍星」中亦獨樹一幟。在達·芬奇臉上除了眼睛中的眸子全是鬍子，茂密叢生的大鬍子既長得朝氣蓬勃，又長得無拘無束，鋪天



▲馬克思(右)、恩格斯皆有濃密大鬍子

▲列寧留有典型的山羊鬍 資料圖片

蓋地。讓我想起元稹的名詩：「曾經滄海難為水，除卻巫山不是雲。」

列寧和斯大林的大鬍子也各有特色。列寧的鬍子是典型的山羊鬍。不同的是，中國的山羊鬍故名義是留着像山羊一樣的鬍子，任其往下長，一般不剪其短。而列寧的鬍子是經過精心修飾的，執政的六年期間，列寧的鬍子不長不短，不寬不窄，不濃不薄。

斯大林不同。在「盲流」期間和流放期間，他的鬍子「賊氣」十足，從沙皇檔案中留下的照片看，斯大林那時逃命和革命更重要，他顧不上修鬍子。但到一九二二年，斯大林開始作人民委員總書記以後，雖然還在察里津前線指揮作戰，但其上唇的濃黑鬍子發生了明顯的變化，已經經過精心專業的修剪和裝飾了。

斯大林的大鬍子不再是鬍子，而將是「龍鬚」了。

經過上個世紀三十年代的大清洗，在蘇聯各加盟共和國和布爾什維克的各級官員中，再也看不見俄羅斯傳統的大鬍子，連創建契卡捷爾任斯基的山羊鬍子也不能容忍，他的接班人，手中有幾十萬幾百萬條人命，但在留鬍子上都小心翼翼，自覺和斯大林保持一致，一律都自覺改留斯大林鬍，列寧的山羊鬍在血雨腥風中悄然而逝，方知鬍子裏面有政治。

據說當年高爾基沒有被斯大林肅反掉，有一條原因是高爾基的「土耳其鬍」自覺和斯大林保持一致，斯大林見了總覺得親切，不看人面看鬍面，才槍下留人，鬍鬚也能救人。

上個世紀六十年代，曾經在中國流傳過許多蘇聯的政治笑話，其中一條是說赫魯曉夫在留不留斯大林式的八字鬍上頗費腦子，既不能給政治對手留下可乘之機，又不能不留有後手，還要給斯大林好印象。赫魯曉夫多智，乾脆把頭上頭下都剃得淨光，一毛不留，顯得忠誠老實，滑稽可

笑。其實赫魯曉夫心中有自己的小九九，其言云：這叫上面抓不着辮子，下面抓不住鬍子。

老虎的屁股能摸，斯大林的大鬍子無人敢碰。到一九四四年他出席雅爾塔會議時，修剪斯大林的大鬍子已然成爲一項極其重要的工作，不但有高師專家專門梳理修剪，且已經形成固定特色，斯大林鬍。由兩端不齊到一絲不苟，從兩端下垂到兩端平行，終於到兩端微翹，中國人的話講得直率，由泥鰍鬚變成八字鬍，又由八字鬍變成八撇鬍。怎麼看怎麼覺得斯大林的八撇鬍的確威風、莊嚴、堂而皇之，威而嚴之，但也有一種隱隱的殺氣，比中國傳說中閻王爺的鬍子霸道疼人。

中國人的鬍子親切。

從孔子留下的石像、碑刻和留下的壁畫看，孔子是留有飄胸的長鬚，和孟子、莊子的鬍鬚不同，孔子的鬍鬚是落腮鬍子，自眼袋以下，飄然而下，有馬克思、恩格斯大鬍子的風采和氣勢。不同的是馬克思、恩格斯的大鬍子是歐羅巴人的血脈，鬍鬚是鬚鬚，用中國話說叫自來鬚，而孔子、孟子、莊子等春秋時代的華夏「鬍星」皆如瀑布瀉地。

有沒有研究秦始皇鬍鬚的不得而知，但創作秦始皇鬍鬚的的確不少。早在一千多年前就有人把秦始皇嘴上鬍鬚畫成茂密的自然鬍，彷彿和孔老夫子是一個流派；也有人把秦始皇的鬍子畫成三捩鬍，自然垂下，又赫然飄起，威風八面；也有人把秦始皇的鬍子畫成八撇鬍，彷彿秦始皇只有留八撇鬍才能威武莊嚴，橫行天下。但那都是後人推測。秦始皇長什麼樣的鬍鬚，留什麼式樣的鬍子幾乎可以肯定是無頭案，如果秦始皇墓一旦打開，倒有可能出答案。但秦始皇時代軍士的鬍鬚倒值得研究，值得關注，因為有真憑實據，秦軍將士的鬍鬚反映秦統一六國的經濟狀況，此絕非聳人聽聞。

(上)

慢慢走 冰燕



這一個冬裏，余光中逝世了，歌頌悼念的人太多，就連龍應台也寫文章悼念：「余光中走了，在七十年的台灣文化史上，是一個時代的結束……余光中的一生就是一部跨世紀的疼痛文化史。」這反倒讓我不知該如何提筆，直到我讀到了這本書——《長長的路 我們慢慢走》，這本去年十二月才緩緩出版的余光中遺作。

余光中作為詩人的風格複雜多變，但在散文的造詣上也有其作品《猛虎與薔薇》裏所說到的兩面性——雄偉和秀美，外向和內向，詩歌意象宏闊，大江、大河，頗為壯觀；同時又有在《等你，在雨中》中的細雨般柔情，「每朵雲都像你／尤其隔著黃昏，隔

着這樣的細雨」。在《長長的路 我們慢慢走》這本書中，我們可以看到作為散文家的余光中亦是「猛虎」與「薔薇」集於一身。在《聽聽那冷雨》《望鄉的牧神》我們可以讀到一個飽含深情的余光中，筆下「杏花春雨江南」，極其柔美；而在《眾嶺峯峯》中又有矗立於天地之間的豪邁，以寬廣的胸懷眺望這大千世界。

如果記憶也能開花，我想，余光中的記憶應該能開出滿滿的一個花園。重重疊疊的複瓣花朵，在他的記憶文字中一瓣瓣地綻開，清香撲鼻，讓你忍不住想起那時青春時光。書中那一篇篇的有篇文章，將一個愛生活、愛思考的詩人生活躍然紙上，讓人忍不住懷念那份美好。

「我心裏有猛虎在細嗅薔薇。」此話出自英國當代詩人西格夫里·薩松(Siegfried Sasson)。

原來人性本就包含兩面：其一是男性，其一是女性的。隨著年齡的增長，社會有了一定的定義。男生如果表現得女性化，則被人稱爲「娘娘腔」；例如他喜歡芭比娃娃，那將被人笑話，這種行為不是太被允許且被他人接受的；而女生如果表現得男性化，則被人稱爲「男人婆」。不知從何時起，有了這麼強硬而呆笨的稱呼。想在兒童時代，小男孩是喜歡跳舞，喜歡粉色芭比娃娃，他

可以很柔美，甚至他做的可愛的動作，大人不會有異感的，而是覺得軟萌軟萌。爲何大了卻要抹殺掉每個人心裏住着的小男生和小女生。男性和女性，並不是相互對立，不是非要個你死我活的狀態的，它是相互調和，兩者成分在每個人心裏的比例不同而已。由此，才創造出這麼多不同卻相互吸引的人。

在人性國度的國度裏，只有它心裏的那隻猛虎能夠發自內心地欣賞那朵薔薇，而佔據心裏另一方的那朵薔薇能夠真誠地尊敬那隻猛虎，那此人便能達到不同於偏袒其中任何一方的境界。他是剛亦柔；他是水亦是石；他能成瀑布亦能成靜流；他能微笑也能痛哭；他堅強卻能柔軟；他能感受到那份大要，也能深深體會那份細節。

有猛虎和薔薇共存的內心，才能感恩於這世間，允許自己生而爲人，而不是單一設定——如此，方能感受人的樂趣。余光中走了，留下的他此生慢慢走到盡頭的記憶與情懷，那條長長的路上，滿是芬芳。



▲余光中遺作《長長的路 我們慢慢走》於去年十二月出版發行 作者供圖